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2024 年 第 378 宗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被起訴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前 言






有關本被起訴人也於 2024.2.04 日去信將於 2024.2.07 日聆訊的第一庭裁判官，也在信中就已指明：起訴人並無在高院宣誓室有“普通襲擊”他人的錄影片段可見證，且本受害人也要根據《裁判官條例》O.7E(1) 規則以此“書面通知”向裁判官正式述明“擬否認控罪”！且此信也在 ycec.net/HK/240204.pdf 可見的已在登記處存檔及傳真給江慧明起訴人的記錄！

且也因江慧明起訴人於 2024.2.20 日才送交的 9 份口供書更也虛假無實，因此，本被起訴人也於 2024.3.19 日在先存檔首份陳詞，但回應不了的江慧明起訴人仍不撤回起訴權，也因此，今才有於 2024.3.22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第 5 庭聆訊的陳詞二，如下：



被非法起訴人 林哲民 陳詞二

- A. 也因本被非法起訴人已於 2024.3.19 日到東區裁判院登記處存檔將於第 5 庭聆訊的被非法起訴的首份陳詞，且也同日向中區警署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派送此陳詞，且在此陳詞也要求江慧明起訴人也要立即書面答辯，且也要將在 LG340 室的有襲擊他人的錄影有剪圖為書面證據，及也要反對陳詞傳真回復，但顯然沒有！且明知書面陳詞正是司法程序其一的江慧明反可只會傳真封簡信，再詐稱：『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如有任何要求，請你向法庭提出。』，及再留個 3660-1282 電話，以為就想狡辯一下就可替代書面陳詞欺騙法庭的失常思維也就在此可見！
- B. 也如《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0 r. (1) 最後也指明：『...，但在告發案中，凡裁判官接獲告發後，如上述般先行發出拘捕被告人的手令，則在先行發出手令之前，告發人或其證人須宣誓證明所告發的事項屬實。』，但江慧明起訴人所提供的口供書均非宣誓證明的文件，因此，第 5 庭的裁判官已無權再聆訊，是否？裁判官閣下？
- C. 特別是，為何明知本無襲擊他人的視頻剪圖可為證的江慧明，其為何還敢觸犯《警察(紀律)規例》Cap 232A O.3 及《警隊條例》Cap 232 O.64. 包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O.33. 虛報本人有犯罪為起訴人？其更深層的幕後因由就在本被起訴人也要於昨天去信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的投訴，也信中就令裁判官更清楚江慧明的犯罪因由，因此今也要呈庭為證，也在後的附件可見，就可讓裁判官公正不違法則地合理作出裁決！
- D. 也更因江慧明起訴人的所有口供書均虛假，且也違反《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0 r. (1)非宣誓證明的文件，因此，裁判官也有職責依據 Cap 227 O.21 r. (1) 發出蓋印傳票下令到庭作證，如有人拒絕，裁判官也依據 Cap 227 O.21 r. (5)判處該人繳付不超過\$5,000 的罰款，以及命令將他監禁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裁判官閣下，是否？
- E. 也如在本前陳詞也指控：江慧明起訴人如無法向裁判官展示將在 LG340 室的有襲擊他人的錄影有剪圖為書面證據，或當庭不以電視機展示本有襲擊他人的錄影片段，也在本前陳詞的結論 4. 也指明：『...也因起訴人已觸犯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即本被非法的被捕人亦有權根據 Cap 383 O.5. (5) 要求裁判官下令中區警區江慧明起訴人執行損害賠

償。』，因此，**裁判官**已可依《**裁判官條例**》Cap 227 O.20 r. (2) (b)：『是應申訴人或告發人的申請(不論是由其本人提出或是由其代表律師提出)，而**裁判官**信納此項申請的提出，是由於申訴人或告發人或其代表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失、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裁判官**可命令申訴人或告發人付予被告人一筆**裁判官**認為適當而不超過\$5,000 的訟費。』，或Cap 227 O.23 r. (2) (a) 規則也同樣有此可**處罰**訟費的定論，**裁判官**閣下，是否？ 

- F. 但特別是由**江慧明**起訴人的**惡意檢控**已不可否認，**裁判官**更有職責依據 Cap 227 O.100 r. (1) 可應被控人或被申訴的人提出的申請而命令申訴人付給對方一筆不超過\$10,000 的合理補償。**裁判官**閣下，是否？ 
- G. 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Cap 383 O.8. 香港人權法案 r.第十一條(四) 也指明：『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裁判官**閣下，是否？ 
- H. 如被起訴人不滿**裁判官**的判決也可在裁定後的 14 整天內依據 Cap 227 O.104 r. (1) 向**裁判官**提出覆核申請，且如 Cap 227 O.104 r. (4A)更也規定：『**裁判官**不得駁回覆核的申請而不給予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在公開法庭向他作出申述的機會。』，**裁判官**閣下，是否？ 
- I. 也如《**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13 r.(1) 或 Cap 227 O.127 也均有清楚規定，即如被起訴人不滿**裁判官**的判決均有提出上訴的權利，**裁判官**閣下，是否？ 
- J. 特別也要最後關注的是：如《**裁判官條例**》Cap 227 O.18E r. (1) (a)也指明：『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案件，並作出裁定，猶如被告人已在其席前認罪一樣；但**裁判官**不得判處監禁或超過\$2,000 的罰款；』，是否？ **裁判官**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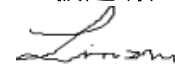
陳詞二 結論

- K. 特別今要再結論的是：如上 A. 回應不了本陳詞一指控的**江慧明**已無權再為起訴人！
- L. 且《**裁判官條例**》Cap 227 O.20 r. (2) (b)也指明：『是應申訴人或告發人的申請(不論是由其本人提出或是由其代表律師提出)，而**裁判官**信納此項申請的提出，是由於申訴人或告發人或其代表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過失、疏忽或不作為所致，則**裁判官**可命令申訴人或告發人付予被告人一筆**裁判官**認為適當而不超過\$5,000 的訟費。』，**裁判官**閣下，是否？ 
- M. 因此更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Cap 383 O.8.香港人權法案 r.第五條(五) 也同樣指明：『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裁判官**閣下，是否？ 

2024 年 3 月 22 日

ESCC 378 /2024 被起訴人

受害者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2024 年 第 378 宗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被起訴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被非法起訴人林哲民的 陳詞二

存案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起訴人 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 江慧明主管

起訴人 地址：

中環荷李活道 10 號大館 01 座地下 (上環地鐵站 C 出口)

中區警區 報案室 Tel : 3661-1600 Fax: 2975-4392

被起訴人 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